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关于 出口产品 KD 包装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出口产品 KD 包装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服务对象	招标名称	招标内容	场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出口产品 KD 包装项目	负责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出口产品 KD 业务范围内的产品件包装项目。承揽方承包 KD 包装项目含 CKD 和 SKD 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方外包的业务,负责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所有管理事务,并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	永安或港口

三、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 公告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17 点（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
- 答疑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17 点。
答疑方式：书面（或电话）答疑。
- 答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邓可可 17350571915

5.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0 时（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6. 投标地点：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市埔岭 99 号。

7. 投标文件递交：于开标当日在投标地点现场递交。

8. 报名及商务事宜联系人：邓可可

联系电话：17350571915

报名电子邮箱：hxckjzycb@sinotruk.com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17 点。

2. 方式：在上述时间范围内，招标人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所提供的邮箱，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人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六、投标须知

1. 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 公司注册资金不能少于 500 万；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见第三章 技术协议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且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且具有包装制作经验。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6)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的包装、海运法律和法规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9)凡参与投标的单位，皆要求开具与投标单位抬头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普通发票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招标。本次投标所报价格皆为不含税价格。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11)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12)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3)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共计 5 份并附 U 盘电子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 (16)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终止合同后 3 个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招标要求。

(18)投标人之间必须具有充分的竞争关系。

(19)投标人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20)投标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上述带“*”项为必备的资格文件，缺项会按不响应招标文件或无效投标处理，由专家组评定扣分或废标处理；第2、3、6、7、16项在开标前核验（由投标人单独提供），其余文件开标后核验。

2.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 报价：

(1)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报价应为：

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详见招标书之“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3”。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不含税，报价明确税率及价税合计金额。

(3)付款结算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按投标人主动弃标处理。

4. 技术规范及服务

(1)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2)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5. 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6. 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七、投标、开标、评标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向招标人缴纳贰万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并注明“福建海西出口产品 KD 包装项目投标保证金”。

(2) 缴纳方式：基本账户转账。

(3) 接收单位：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4) 转账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户 名：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账 号：428658383219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说明：

截至开标前 3 天，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供应商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该投标人 2 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并赔偿招标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详见本招标书“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之“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 8 相关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

2. 开标

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不含税）。

3. 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成员（视标的额大小按规定确定专家人数）组成的评标工作小组负责，参照以下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定法，即由评标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报价情况同时结合项目需求，依据本招标书列示的相关报价规则，按需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项目，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多轮招标的模式。首先进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审资格的投标方（技术标评分不带入商务标）；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评标模式，原则上按照合理最低价选择中标厂家。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因素	总分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技术标	100	产能	30	SKD 满足日产量 10 辆、CKD 满足周产量 50 辆，得 30 分 SKD 不能满足日产量 10 辆、CKD 不能满足周产量 50 辆，评标专家根据情况自主赋分 1-29 分。
		人员	30	管理架构及项目人员配置满足基本运营要求，根据人员配置合理性以及物流包装专业人才队伍方面，评标专家自主赋分 1-30 分。
		场地	30	A、B 包：CKD 方面：提供面积 1500-2000 平方的场地且距离厂区不超过 2 公里，得 15 分。 C、D 包：SKD 方面：提供的厦门、青岛港场地面积满足 500 平方以上的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场地面积评标专家自主赋分 15 分。 不能满足以上场地面积的，评标专家根据情况自主赋分 1-29 分。
		项目经验	10	根据在汽车行业包装等相关方面的服务经验，评标专家自主赋分 1-5 分； 出口包装等相关方面的服务经验，评标专家自主赋分 1-5 分。

注：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第 3 位四舍五入，综合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的入围晋级商务标，未达 80 分的淘汰。

八、合同签订

1. 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原则上包确定 2 名

中标人。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方的执行情况及客户的索赔额调整分配份额，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 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对《中标人推荐表》进行签字确认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向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及缴纳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 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7. 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

8. 如本次投标结果高于招标人项目预算的，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本次招标或废标。

9. 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9)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

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一、技术协议书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协议书”，附后。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十二、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